

证券代码：000923

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1

##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01,329,303.5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,156,809,472.61 元；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7,061,321.6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,150,621.22 元，2020 年分红 65,272,896.10 元，提取 10% 法定公积金 27,706,132.17 元后，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1,232,914.61 元；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,232,914.61 元。

本年度拟以总股本 652,728,9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,818,688.3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项目建设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进行了解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